

專題研析

論強迫得利與其於我國之明文化依據—— 兼評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重 上更(二)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林成哲*

目次

- | | |
|-------------|-----------------|
| 壹、案例事實 | (一)學說見解 |
| 貳、原被告之主張及抗辯 | (二)實務見解 |
| 一、原告主張 | (三)本文見解 |
| 二、被告抗辯 | 三、是否構成強迫得利不明確 |
| 參、本件法院判決 | 四、法律效果 |
| 肆、問題提出 | 五、與添附之關係 |
| 伍、強迫得利制度探討 | 六、與民法第 431 條之關係 |
| 一、意義 | 陸、本文評析(代結論) |
| 二、要件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本文作者由衷感謝匿名審稿人員提供關於本文論述之編排與內容部分之寶貴建議與指正，筆者受益良多，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對於本文作者寫作期間閱讀本文並提供建議之同學，一併致謝。



壹、案例事實

甲於民國 92 年向乙承租座落 A 地上之 B 建物做為汽車保養廠之用，其後因 B 建物不敷使用，甲乃自行僱工於其側另行增建客戶接待室，契約當事人並約定「基於甲之使用需要所裝設之設施，甲得自行裝設，並於交還房屋時自行拆除，如有留置視同放棄，不得向乙請求任何補償款」。99 年 5 月 1 日就 B 建物事後續租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亦為相同記載，「契約屆滿時，甲將承租土地及房屋以現狀交還乙」。該增建部分因非獨立物而構成 B 建物之一部分。

惟因 A 土地之所有權人於 96 年間遭土地抵押權人強制執行，並聲請將 A 建物併付拍賣，且將甲增建部分查封連同 A 地及 B 建物分別標價合併拍賣。甲為避免損失，乃於 99 年 9 月 9 日參與投標而取得 A 地、B 建物、增建部分所有權。增建部分拍得之價金，依法應歸乙所有。嗣後乙死亡，甲得否對乙之繼承人丙主張乙取得增建部分拍得之價金為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

貳、原被告之主張及抗辯

一、原告主張

(一)增建部分既為甲出資興建，拍賣價金原應由甲取得，僅因附合之法則構

成 B 建物之一部，並將由丙受領增建部分之拍賣價金，對甲而言即屬受有損害，丙則因之受有利益，甲自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丙將其取得增建部分之拍賣價金給付甲。

(二)依租賃契約書之約定，觀其文義表面上似乎已排除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之適用，實則應予限縮解釋，在本件應認係指在兩造租約終止後，甲負返還原建物之義務且怠於拆除增建部分之情形下，始得排除該條法文之適用。而查丙承租之原建物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即因強制執行情形而遭執行法院查封，甲於查封當時尚無返還原建物予丙之義務，且因查封之禁止處分效力，甲亦不得違背查封效力拆除增建部分，是甲係在租約尚未屆期前即被動禁止拆除增建部分，依上說明，自仍得適用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丙償還增建部分之拍賣價金。退步言，如認不得適用，至少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甲亦得拆除取回增建部分。但本件係因執行法院之查封命令，致甲無法將增建部分拆除取回。就此而言，甲當然受有損害。

(三)本件乙所有之 B 建物，如無甲之增建，其得分配之金額至多以拍定 B 建物之價額為限。惟因甲增建部分，且經執行法院認定為附屬物後，將增建部分之拍定價金亦歸由丙分配。就丙而言，其平白增加增建部分之分配款，係因附

合之事實而來，而非基於法律行為，自己構成不當得利。是本次拍賣程序中增建部分遭拍賣由丙取得價金，並致甲無從回復動產所有權且受有其他損失，丙所受利益與甲所受損害間確有因果關係存在。

二、被告抗辯

(一)本件構成「強迫得利」，受損人甲不能基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受益人丙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 816 條規定係一闡釋性之條文，旨在揭櫫依同法第 811 條至第 815 條規定因添附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向受利益者請求償金，故該條所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易言之，此償金請求權之成立，除因添附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

(二)又若附合係出於受損人之行為而生者時，尤其是受損人對他人之物支出費用，增加其價值，違反受益人之意思時，構成「強迫得利」時，於表面上受益人丙雖增加其所有或使用之部分，看似有利，然實質上卻係違背受益人之意

思，並無增益所有權之效能，甚或有害於所有權之行使。因此在法律適用上，此時利益人可請求受損人如除去添附之物，利益人因此未受有利益時，即可不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或受損人因添附而使他人受利益，客觀言之，雖亦增加其財產，惟若係違反其意思，就受益人而言，並無利益可言；或雖受益人仍受有利益，惟若屬善意，可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不負返還責任。就妥善解決受益人及受損人間之利益平衡而言，法律適用上則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而不負返還義務。惟無論係何說，均否認強迫得利之受損人可對受益人主張不當得利。

(三)本件兩造有甲已拋棄不當得利請求權或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工作物取回權之特約，自應依特約履行，無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之適用。而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非強制之規定，當事人間如有相反之特約，自應依其特約辦理。最高法院著有 29 年上字第 1542 號判例可資參照。甲自行增建「客戶接待室」，然丙已保持系爭房屋之堪用狀況，甲修繕裝潢乃至加蓋違建物，係為自己居住環境舒適方便，非為丙支出，復無法定之急迫情形之必要性，且租賃契約書記載「於交還房屋時自行拆除，如有留置視同放棄，不得向丙請求任何



補償款」一詞，即明白約定交還房屋時甲不得向出租人請求裝修房屋之費用或損失。且依兩造於 99 年 5 月 1 日就系爭房屋事後續租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亦為相同記載，均未約定交還房屋時甲得請求裝修房屋之費用或損失，應可看出甲已拋棄不當得利請求權或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工作物取回權，顯見兩造就此部分已有特約，依上揭判例意旨，自應依特約履行，無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之適用。

參、本件法院判決

一、甲之增建應為丙所明知：

丙是否曾為反對增建之意思表示，揆諸兩造所簽訂租賃契約之經過，兩造原係於 92 年間就建物訂立租約，甲承租建物後，隨即興建增建部分作為客戶接待室及倉庫使用，面積較原建物還大，從外觀觀察，極易得知增建物之興建，而為丙之被繼承人乙所明知，且丙仍於 98 年間再度與甲簽訂條款內容完全一致之租賃契約，並未明白表示反對甲在租賃建物上興建增建物，自應認為丙已經同意該增建物，而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至為灼然。

二、增建部分之拍定價金由丙取得受有利益

丙既因甲在租賃物搭建增建物，且經法院拍賣之結果，丙確實取得額外之價金，自屬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所定「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按諸條文規定，丙自應將費用償還甲。丙雖辯稱係基於兩造所訂租賃契約而取得增建部分之價金，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云云。然而民法第 431 條既係租賃契約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民法第 431 條旨在調整承租人與出租人彼此間因承租人為租賃物所支出有益費用之償還問題，除為避免出租人因獲得租賃契約權利以外之利益外，亦在規範承租人不得任意支出有益費用，使出租人承受額外之負擔，以確保民法第 765 條所保障所有權之權能。因此承租人在租賃物增建建物時，出租人自應於承租人交回租賃物之 99 年 9 月 9 日，於尚存之增資額之範圍，負有返還利益之義務。綜上所述，丙應依民法第 431 條之規定，將甲為租賃物支出之有益費用，於現存增值額之限度內返還甲。

三、兩造並無特約免除民法第 431 條之適用：

雖然依甲與丙之被繼承人乙間所簽訂租賃契約約定：「甲於租期屆滿時，應即日將承租土地及房屋以現狀交還乙。」「基於甲之使用需要所裝設之設施，甲得自行裝設。並於交還承租物時

自行拆除，如有留置視同放棄，不得向乙請求任何補償款。」，兩造間於 98 年 5 月 1 日所訂租賃契約亦有完全相同之約定。對此丙亦認其主觀上之意願即建物之原狀及其完整性，故上開約定乃為平衡雙方之利益，屬於甲之物品，由甲取回，屬於丙之物品，應由甲回復原狀，並非約定甲增建物應由丙取得，自難認定上開規定係屬排除民法第 431 條之約定。

肆、問題提出

一、按上開之事實與原被告之主張及抗辯產生之問題即為甲於丙所有之 B 建物增建客戶接待室，由於該增建部分雖具構造上之獨立性惟不具使用上之獨立性而為 B 建物之附屬物，則建造客戶接待室之材料為動產依據民法第 811 條之規定，與 B 建物因附合而為丙取得所有權。原則上若丙取得該所有權具備不當得利之要件¹，則甲得依民法第 816 條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惟若丙抗辯甲之行為構成強迫得利有理，甲即無該請求權。則甲是否構成強迫得利、是否因甲為善意或惡意而影響、民法第 431 條與不當得利之關係為何即為本文欲探討之問題。

二、惟欲探討上開問題前，需先判斷本件之甲與丙間是否具有排除民法第 431 條適用之約款。蓋民法第 431 條之規定並非強行規定，而若契約當事人透過特約排除其適用，出租人丙受領增建部分拍得之價金即因該約款而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自不構成不當得利。

三、對此，租賃契約書記載「甲於租期屆滿時，應即日將承租土地及房屋以現狀交還乙。」「基於甲之使用需要所裝設之設施，甲得自行裝設。並於交還承租物時自行拆除，如有留置視同放棄，不得向乙請求任何補償款。」，是否得認本件兩造有甲已拋棄不當得利請求權或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工作物取回權之特約？

1. 本件判決之法院持否定之見解，認上開約定乃為平衡雙方之利益，屬於甲之物品，由甲取回，屬於丙之物品，應由甲回復原狀，並非約定甲增建物應由丙取得。
2. 本文亦持否定之見解，惟本文以為本件法院對於排除民法第 431 條之判斷標準恐有誤會。自判決之文意觀之，法院似認特約之內容需雙方意在將甲增建物由丙取得方得認屬排除民法第 431 條之特約。惟實際上應僅需當

¹ 參見王澤鑑，《民法物權》，作者自版，2014 年 3 月，增訂二版，262 頁。



事人合意出租人對承租人就租賃物進行改良不負償還費用義務，或約定承租人應回復原狀即可認已有排除民法第 431 條之約款。亦即出租人並無取得改良物之意思，僅係於構成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之規定償還費用之要件時，出租人不欲償還費用且亦為承租人所同意，雙方即有排除該條規定之合意。

3. 準此，本件租賃契約書之記載似可認兩造間具有特約排除民法第 431 條之合意，惟依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雙方之真意應不包含於增建部分遭強制拍賣時亦有適用，亦即雙方之合意應為承租人有得拆除之機會而不拆除時，方可適用。則對於增建部分遭強制拍賣之情形仍應回歸適用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仍應判斷丙是否具有不當得利或甲是否構成強迫得利。

伍、強迫得利制度探討

一、意義

強迫得利係指受領人未為任何行為或不知情或是甚至違反其意思之情況下獲得利益，並且此種利益並未帶給受領人任何顯見之價值時或是非其所期待的²。

由於受損人因其行為使受領人受有利益，違反受領人之意思，不合受領人之計畫³。若受領人無法原物返還所得利益客體（若受領人得原物返還得利客體，則因該利益本不應歸於受領人，應依不當得利返還於受損人），則依民法第 181 條但書之規定，應償還其價額。惟結果卻不符合受領人之經濟利益，明顯已逾越不當得利制度的本質⁴。受損人於無受領人之協力下而造成財產之移轉（經常係基於其個人之利益）時，受損人應自行承擔風險⁵。

二、要件

強迫得利之情形固然不應使受領人仍需對受損人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惟究竟何行為構成強迫得利？以受領人受有利益係違反受領人之意思為判斷標準過於抽象，應有較為具體之判斷標準

² 參見姚志明，動產複（編者按：附）合不動產強迫之不當得利／兼評臺中地院 97 簡上 109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019 年 8 月，373 期，182 頁。

³ 參見王澤鑑，《不當得利》，作者自版，2015 年 1 月，增訂新版，287 頁。

⁴ 參見劉昭辰，《不當得利》，五南，2018 年 9 月，修訂二版，179 頁。

⁵ 參見姚志明，註 2 文，182 頁。

以避免過度限縮構成要件導致受領人對實際上無利益之情形遭強制須負返還之責。反之，構成要件亦不宜過度寬鬆，否則無疑架空不當得利之制度而無法達到取除所受利益之功能⁶。遂本文擬透過學說見解、實務見解以建構出一套較為具體之強迫得利判斷方法。

(一)學說見解

有論者似主張需受領人對於所有之物於得利前已計畫荒廢閒置、休耕或拆除，亦即對所有人已無價值⁷。

另有論者則主張於受領人主張受領之利益不在其經濟計畫中時，應就其有無因該利益而增加整體財產利益為斷⁸。亦即與不當得利通常對於有無受有利益之判斷採取個別財產觀察法⁹有別。

1. 若受領人所取得之利益為沒有爭議的利益，由於該利益對於任何人皆構成得利，即便受領人表示不想要該利

益，該利益也不會因要求返還而對受領人造成損害，不會侵害其選擇自由¹⁰。較明確之情形例如 A 於 B 老舊房子外作畫，增加房子的經濟價值或承租人 C 將房屋進行裝潢，明顯增加出租人 D 的房屋經濟價值。嗣後 B 或 D 出售或出租房屋，即為利用該房屋增值而獲有租金或價金之利益¹¹。前述情形受領人取得金錢利益，應為沒有爭議的利益¹²。

另外有論者主張若受領人得將利益轉化為金錢時，縱使該利益尚未轉化為金錢，該利益仍然構成沒有爭議的利益¹³。惟另有論者則認為應區分情形判斷，於受領人具有可透過將利益出租之方式以獲得財產利益，則應認受領人具有實現財產上利益取得的負擔，若其不為之，應認其具有與有過失而仍構成不當得利，蓋即使是受領人也應如同損害賠償被害人般，在合理可被期待的範圍

⁶ 參見王澤鑑，註 3 書，4 頁。

⁷ 參見楊芳賢，《不當得利》，三民，2009 年 3 月，131-132 頁；王怡蘋，無因管理與強迫得利，《月旦法學教室》，2018 年 4 月，186 期，12 頁。

⁸ 參見劉昭辰，註 4 書，180-181 頁。

⁹ 參見陳忠五，不當得利法上的利益與損害概念—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38 號判決（房屋承租人無權占用土地案）簡析，《台灣法律人》，2021 年 9 月，3 期，171 頁。

¹⁰ 參見黃赤橙，論強迫得利，《東北大學學報》，2021 年 7 月，93 頁。

¹¹ 參見劉昭辰，註 4 書，181 頁。

¹² 參見楊宏芹、胡威，論強迫得利法律效力與不當得利之體系融合，《天津財經學院學報》，2012 年，115 頁。

¹³ 參見黃赤橙，註 10 文，94 頁。



內，應盡一切適當的手段，努力追求損害的減少。至於若受領人有高價出售之機會而不為之，基於憲法對於所有權之保護，唯有於公共利益或是其他重大利益的需求下，始能對所有權加以限制。原則上並無上述之實現財產上利益取得的負擔¹⁴。

2. 取得金錢之利益外，必要費用之節省亦為沒有爭議的利益，包含法律上及事實上的必要費用¹⁵。例如因第三人之清償而債務消滅、或是本來受領人即必須花費之費用。
3. 除上述沒有爭議的利益外，受領人亦可能因選擇利益而增加整體財產利益。至於判斷受領人是否可能選擇利益之標準究應以主觀（受領人之標準）或客觀（一般理性之人標準）標準為判斷。有論者主張應以客觀標準為主，亦即若一個理性第三人處於受領人之環境下是否可能選擇該利益。若該利益符合受領人之經濟條件等情形，則一般與受領人相同之人應可能

受領該利益¹⁶。於認定受領人可能受領該利益後，尚需進一步判斷是否受領人確實受領該利益。

- A. 第一種情形為受領人對利益作出請求，此時可認該利益並不違反受領人之意思¹⁷。例如受領人係因契約無效或撤銷而產生不當得利之情形，則受領人之給付本係基於雙方之合意而為之。
- B. 第二種情形則為受領人對於利益之受領袖手旁觀¹⁸，由於一個理性之人應當知道提供服務之受領人期待得到支付，而受領人於能夠阻止卻不阻止受領人之行為時，即應認其選擇該利益。惟亦有論者對此觀點採否定之見解，認為受領人之袖手旁觀僅係其對所提供之利益漠不關心，並非選擇接受該利益¹⁹。
- C. 第三種情形則為事後追認該利益²⁰，若受領人僅係單純使用標的物，尚無法直接推論受領人具

¹⁴ 參見劉昭辰，註4書，182-183頁。

¹⁵ 參見黃赤橙，註10文，94頁。

¹⁶ 同前註，94頁。

¹⁷ 同前註，95頁。

¹⁸ 同前註，95頁。

¹⁹ 同前註，95頁。

²⁰ 同前註，95頁。

有追認該利益。蓋受領人可能為除去利益，將花費甚鉅²¹ 因此，尚須視該不當利益有無被單獨使用的可能性，若於不影響正常的經濟活動下，該利益可被單獨使用，而受領人也確實使用該利益，則自然就可以被視為利益受領人有計畫取得該利益²²。

至於受損人是否為惡意施以利益於他人有認為需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方有構成之可能²³；另則有認為究竟為惡意與否則非所問。惟縱受損人為惡意，亦不必然表示其行為對於受領人構成強迫得利，僅係於認受損人欲造成事實上強制締約效果時，應認有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之誠信原則而不准許其主張不當得利²⁴。

(二)實務見解

實務見解肯認強迫得利之概念，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5 號民事判決：「至於被上訴人雖因上訴人施作仁愛河沿岸第三期景觀親水工程，在系爭土地上栽種綠色植栽而「受有利益」，惟此係出於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導致，即所謂之「強迫得利」，形式上被

上訴人雖似受有利益，實質上卻係違背被上訴人之意思，並無增益所有權之效能，甚或有害其所有權之行使，因此在法律適用上應趨向限制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否定上訴人可對被上訴人主張不當得利，故上訴人就此部分之綠化植栽費用，自不得對被上訴人行使抵銷權。」此判決似認為強迫得利之適用需以受損人構成侵權行為為前提。

(三)本文見解

1. 本文以為若強迫得利需以所有人對於所有之物已無價值方得構成過於嚴格，且亦將造成舉證不易之情形。蓋若以此為要件，於受領人主張對於土地早已休耕固可透過未使用土地來證明未受有利益（實際上於遭請求前未必預見將來訴訟之發生而可能未為證據之保全），惟若係主張欲拆除、廢棄或是出售後由買受人自行處理，是否需於訴訟繫屬前或繫屬中受領人確實將受領利益為抗辯之行為（拆除、廢棄、出售後由買受人自行處理）方得適用？
2. 應以受益人之整體財產是否增加作為判斷要件較為妥適，蓋此時受損人因

²¹ 參見劉昭辰，註 4 書，181 頁。

²² 同前註，181 頁。

²³ 參見楊宏芹、胡威，註 12 文，117 頁。

²⁴ 參見劉昭辰，註 4 書，182 頁。



其行為使受領人受有利益，違反受領人之意思，不合受領人之計畫，則若對於受領人之整體財產並無利益，即不應使受領人負有返還利益之義務，否則反而使受領人受有損害。對於受領人取得沒有爭議的利益（金錢利益或必要費用之節省）應可認其整體財產具有增加，且由於返還之計算並非困難，亦不至使受領人受有損害。

3. 惟對於受領人得將利益轉化為金錢之情形，本文以為不論係得出租亦或是得出售之情形，皆應不得課予受領人實現財產上利益取得的負擔。蓋所有權人依據民法第 765 條之規定，所有人本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所有物，除了出售與否，出租與否亦可由所有權人自由決定是否為之。雖有論者主張受領人應同損害賠償被害人般，在合理可被期待的範圍內，應盡一切適當的手段，努力追求損害的減少，否則構成與有過失。惟損害賠償之情形被害人所減少之損害係自己之損害，於強迫得利之情形課予受領人實現財產上利益取得的負擔究係減少受領人之損害亦或是實際上為減少受領人之損害不無疑義。至於受領人於法院判決後方出租或出售標的物而受有金錢利益，則當然屬於取得沒有爭議的利益而應依不當得利返還，且因該事實係發生於既判力基準時之後，

並無為既判力所遮斷，受領人當可於判決確定後另訴主張，並無裁判矛盾或違反既判力之問題。

4. 受領沒有爭議的利益外，若受領人選擇利益則當可認其因而增加整體財產利益。本文肯認受領人是否可能選擇利益應以客觀標準判斷，蓋主觀上受領人是否可能受領該利益難以得知與舉證，惟是否有選擇利益之可能應無需作為首要條件，而係作為輔助判斷要件即可。亦即是否選擇利益仍以客觀上受領人之行為為判斷，僅受領人得將一般與其相似之客觀之人皆不會選擇利益作為攻擊防禦方法。準此，原則上受領人對利益作出請求、事後追認該利益即可認受領人之整體財產增加。至於袖手旁觀之情形本文以為尚不可一概而論，僅若受領人得證明受領人有阻止之可能卻不阻止受領人之行為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定法院得推定受領人選擇利益。惟受領人仍得提出袖手旁觀之合理理由以舉證其並無選擇利益。
5. 不當得利與強迫得利之目的皆非填補損失，而係保護財貨之歸屬，則受領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應不具重要性。蓋受領人無過失或抽象輕過失之行為仍可能使受領人取得不合於其計畫之利益。實務有見解似認僅於受領人構成侵權行為時方有構成強迫得利

之可能過於限縮。

三、是否構成強迫得利不明確

本文以為於構成強迫得利有疑義時，若係出於受損人故意之行為則可透過誠信原則調和，惟適用上應盡量嚴格為之，亦即仍應盡可能判斷受領人整體財產有無增加，若為否定則構成強迫得利；若為肯定，基於不當得利之立法目的，原則上仍應使受損人得請求返還利益。另於受損人構成侵權行為時，受領人當可透過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受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通常係回復原狀較有實益）²⁵。

四、法律效果

對於構成強迫得利之法律效果，有論者認為受領人返還之義務，就價額之計算應採主觀說而非客觀說²⁶，蓋受領人自始並未受有利益²⁷。有論者則認就價額之認定仍應採取客觀說，惟得利人得主張依據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張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而免負償還價

額之責任²⁸。此二見解皆係基於受領人所受領之利益並非於其經濟計畫中，故無增加整體財產利益。區別標準則係價額之計算採主觀說之見解，需由受損人主張並證明受領人受有何等利益，而受領人得抗辯並無利益可言；反之，若採依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張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則須由受領人主張並舉證²⁹。有論者則認應適用民法第 954 條、955 條、957 條關於所有權人及占有人關係之規定³⁰。

另有論者透過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作為解決方法。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483 號民事裁定「上訴人主張增作部分乃完成系爭工程所必需，欠缺該部分，系爭工程完工後無從使用，故被上訴人就該部分仍為驗收使用，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伊受有損害云云，原判決審理結果，認系爭增作部分既非系爭工程合約範圍，且上訴人於施作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自不得請求返還，於法並無不合。」該實務見解即

²⁵ 惟有見解認故意將具有經濟價值的標的物回復到修繕前的破舊狀態，實有違誠信原則之虞。參見劉昭辰，註 4 書，184 頁。

²⁶ 參見姚志明，《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元照，2016 年，修訂二版，284 頁。

²⁷ 參見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三民，2016 年，183 頁。

²⁸ 參見劉昭辰，註 4 書，180-181 頁。

²⁹ 參見楊芳賢，註 26 書，183 頁。

³⁰ 參見劉昭辰，註 4 書，179 頁。



係透過明知非債清償作為解決方法³¹。

本文以為以不當得利之排除規定處理可能構成強迫得利之情形固屬有據，惟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規定僅適用於給付型不當得利，而強迫得利涉及者乃費用支出之不當得利，亦即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故無民法第 180 條規定之適用。而適用民法關於所有權人及占有人關係之規定無法適用於無所有權人及占有人關係之情形³²。且民法第 957 條之規定並不排除不當得利之適用³³，則仍無法解決占有人對於所有人主張不當得利而所有人主張構成強迫得利有理由時之法律效果為何。至於究應就價額之計算應採主觀說，亦或是得利人得主張依據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主張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而免負償還價額之責任。本文以為有無構成強迫得利之判斷既依整體財產觀察法為標準，則應認於構成強迫得利時受領人並無受有利益而得對於價額之認定予以主觀化進而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

五、與添附之關係

按民法第 816 條之規定，因添附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立法理由明文表示該添附本質上為不當得利，故本法第 179 條至第 183 條均在準用之列，僅特別排除第 181 條關於不當得利返還客體規定之適用。因添附而受損害者，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因添附而受利益者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時，僅得適用本法第 181 條但書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不能適用同條本文規定，請求返還「利益原形」，以貫徹添附制度重新分配添附物所有權歸屬、使所有權單一化、禁止添附物再行分割之立法意旨。準此，若受領人因添附而取得受損人動產之所有權，並符合上開之強迫得利要件時，受領人當可主張對於價額之計算應採主觀說而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³⁴。

至於受損人構成侵權行為時，雖通常受損人之動產皆因與受領人之不動產

³¹ 該判決之事實涉及增作部分乃完成系爭工程所必需，欠缺該部分，系爭工程完工後無從使用。若確實如此，則被上訴人應有計畫對此支出費用，可能為沒有爭議的利益而無強迫得利之情形。惟該判決認因上訴人於施作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依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之規定，自不得請求返還。對此，本文認該判決似乎係透過不當得利之排除規定處理是否構成不當得利或強迫得利不明確之情形。

³² 參見劉昭辰，註 4 書，179 頁。

³³ 參見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七版，新學林，2020 年，544 頁。

³⁴ 參見姚志明，註 2 文，182-183 頁。

或動產添附而無法分離。惟若仍有分離之可能，仍應肯認受領人得依據民法第 767 條第一項中段或第 184 條請求受損人除去損害³⁵。

六、與民法第 431 條之關係

按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該規定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罹於第 456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消滅時效後即不得再依民法第 179 條或第 816 條為請求³⁶。該規定由於係承租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卻得於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時請求出租人償還費用，具有強使債務人受利益之特徵³⁷。準此，本文認為該規定係我國強迫得利之明文規定，蓋依條文之反面解釋，若出租人不知其情事、或雖知其情事而為反對之表示，則承租人不得請求償還費用。即符合上開強迫得利之要件，受損人因其行為使受領人受有利益，違反受領人之意思，不合受領人之計畫。反之，若出租人符合

條文規定之要件，即為上開所述之以袖手旁觀之方式選擇利益。僅因條文已明文規定，因此出租人無法依本文上開見解提出袖手旁觀之合理理由以舉證其並無選擇利益。

陸、本文評析（代結論）

本件甲主張丙受有甲自費所增建之客戶接待室遭拍賣之價金利益，而甲受有損害。丙主張甲對其構成強迫得利且甲為侵權行為與無權占有。甲之行為是否構成強迫得利依上開本文見解，與甲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並無關係。惟若採上開部分實務見解認強迫得利需以侵權行為之成立為要件，由於甲增建之行為係丙所明知，且亦無證據證明契約雙方具有特約不得增建，則甲於租賃期間內對租賃物為增建自無侵權行為。則甲無成立強迫得利之可能。反之，若採本文見解，尚須進一步判斷甲是否構成強迫得利。

甲丙間具有「基於甲之使用需要所裝設之設施，甲得自行裝設，並於交還房屋時自行拆除，如有留置視同放棄，不得向乙請求任何補償款」之特約，該

³⁵ 同前註，183 頁；鄭冠宇，《民法債編總論》，二版，新學林，2017 年，474-475 頁。

³⁶ 參見吳志正，《債編各論逐條釋義》，修訂五版，元照，2018 年，130 頁。

³⁷ 參見黃茂榮，《不當得利》，作者自版，2011 年，61 頁。



合意將使丙受領甲之增建部分具有法律上原因。惟依民法第 98 條之規定，雙方之真意應不包含於增建部分遭強制拍賣時亦有適用，亦即雙方之合意應為承租人有得拆除之機會而不拆除時，方可適用。則對於增建部分遭強制拍賣之情形仍應回歸適用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件判決認丙明知甲在租賃建物上興建增建物且並無表示反對，甲自得請求丙償還其費用。且丙受有甲自費所增建之客戶接待室遭拍賣之價金利益係

為沒有爭議的利益，並非強迫得利。

另本文以為縱丙具有反對之表示，惟於本件甲無法選擇取回增設工作物且丙受有拍定價金利益之情形，應限縮 431 條第 1 項之適用（亦即出租人本為反對之表示即表示其不願享有利益，而構成強迫得利，縱使其之後透過租賃物取得沒有爭議的利益，亦因法條之特別規定而不影響強迫得利之構成。惟此係立法者賦予承租人得選擇取回增設工作物之情形）仍應認甲不構成強迫得利。

參考文獻

一、專書（依姓名筆劃排序）

- 王澤鑑，不當得利，增訂新版，作者自版，2015 年。
王澤鑑，民法物權，增訂二版，作者自版，2014 年。
吳志正，債編各論逐條釋義，修訂五版，元照，2018 年。
姚志明，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修訂二版，元照，2016 年。
黃茂榮，不當得利，作者自版，2011 年。
楊芳賢，不當得利，三民，2009 年。
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2016 年。
鄭冠宇，民法債編總論，二版，新學林，2017 年。
劉昭辰，不當得利，修訂二版，五南，2018 年。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七版，新學林，2020 年。

二、期刊論文（依姓名筆劃排序）

- 王怡蘋，無因管理與強迫得利，月旦法學教室，2018 年 4 月，186 期，10-13 頁。
姚志明，動產複合不動產強迫之不當得利／兼評臺中地院 97 簡上 109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019 年 8 月，373 期，179-184 頁。
陳忠五，不當得利法上的利益與損害概念－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38 號判決（房屋承租人無權占用土地案）簡析，台灣法律人，2021 年 9 月，3 期，167-178 頁。
黃赤橙，論強迫得利，東北大學學報，2021 年 7 月，91-98 頁。
楊宏芹、胡威，論強迫得利法律效力與不當得利之體系融合，天津財經學院學報，2012 年，113-119 頁。